

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案件调研报告

民二庭 郭武强 姚鹏

2013 年至今，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进行了修改，对于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案件的认定依据、赔偿标准等进行了调整；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了《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两部司法解释分别对涉及食品药品民事纠纷案件、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法律适用进一步进行了规定；同时期，最高人民法院多次发布消费者维权典型案例，充分发挥案例指导制度在消费者维权领域的作用；2016 年 8 月，国家工商总局代国务院起草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其中关于消费欺诈、食品安全、知假买假等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的相关行政认定的规定再一次引起社会的广泛争论。这些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在三年左右的时间内密集出台，表明消费者权益保护、食品安全、用药安全等问题已经上升到了受到社会各方面高度关注的社会问题，已经成为我国当前社会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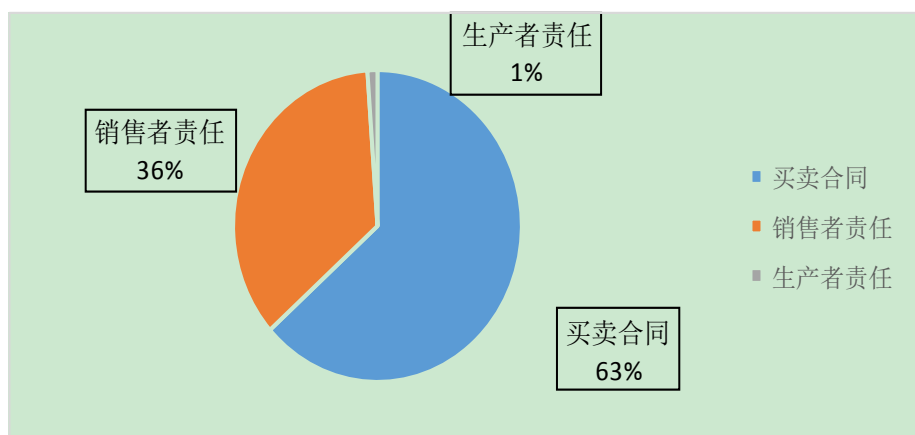
而多部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的发布，也表明这类案件在以往人民法院的司法审判实践中，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困难和分歧，亟待解决和统一。

从我院民商事案件的审判实践来看，在 2014 年-2016 年期间，涉及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的民商事案件的收案数量呈现爆发态势，案件有组织、集团化特征明显，当事人之间矛盾争议突出，人民法院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存在分歧和困难。课题组以我院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审结的涉及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的民商事案件作为样本，分析该类案件的特点，特别是针对法律适用中的疑难问题进行分析，希冀能够为处理此类案件提供参考和佐证。

一、2014-2016 年我院审理的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数量呈爆发态势、案由相对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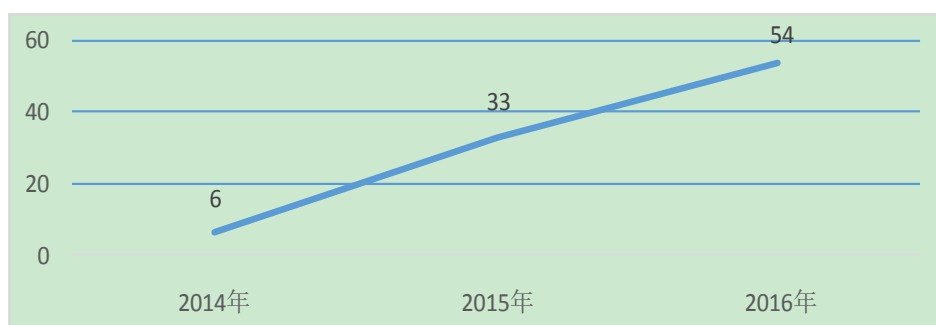
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案件并非某一类具体案由，而是指包括买卖合同纠纷、销售者责任纠纷等一系列案由下，由消费者作为原告，因其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作为被告的销售者承担惩罚性赔偿的一类案件，其主要案由包括买



卖合同纠纷、销售者责任纠纷、生产者责任纠纷等等。其中，绝大多数情况为消费者向销售者主张权利，一小部分案件中消费者同时向生产者和销售者主张权利，仅有一件案件消费者直接向生产者主张权利。

图表 1：2014 年-2016 年我院审理的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案件的主要案由

2014 年，我院受理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案件仅 6 件；2015 年，我院受理此类案件 33 件；2016 年，我院受理此类案件 54 件。收案数量明显呈现爆发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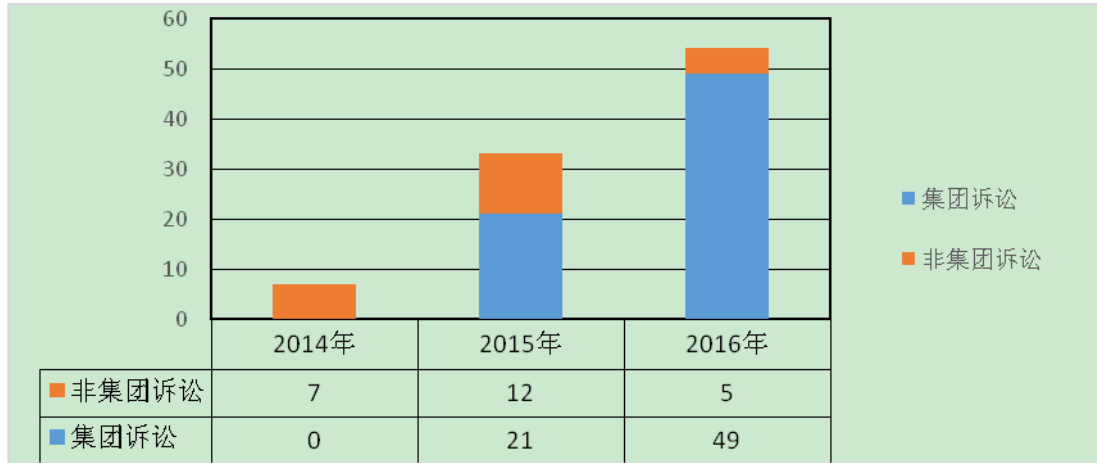


图表 2：我院 2014 年-2016 年审理的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的案件数量

（二）双方当事人均较为集中，案件呈现有组织、集团化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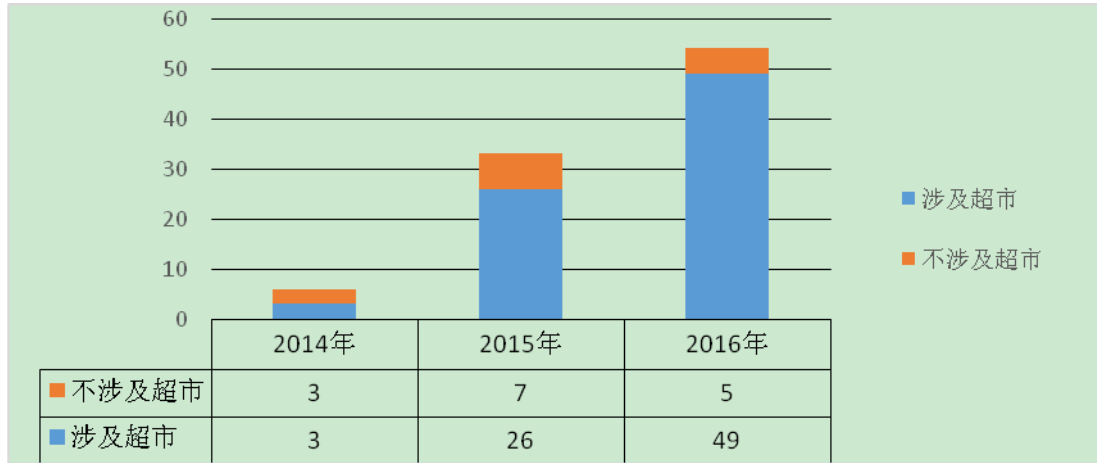
我院审理的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案件中，当事人双方的主体特征均很明显，具有典型的集团化案件的特点。从原告消费者的角度，2015 年、2016 年审理的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案件中，2015 年的主要案件集中在原告王 XX，原告李 X，2016 年除原告王 XX、原告李 X 之外，原告简 XX 也

起诉了大量的案件。逐渐形成了王 XX、李 X、简 XX 三个主要的集团诉讼案件。



图表 3 :我院 2014 年-2016 年审理的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案件是否系集团诉讼

在被告销售者方面，集中于我市各区各大超市，其中在 2015 年的 33 件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案件中，以大型超市或大型超市的上级开办公司为被告的达到 26 件；在 2016 年 54 件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的案件中，以超市为被告的达到了 49 件。在 2016 年我院审理的此类案件中，除了个别消费者起诉灯具销售者、网络平台销售者之外，其余案件均针对大型超市。



图表 4：我院审理的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案件中被告为大型超市的案件数

（三）当事人诉讼请求相对集中

在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案件中，原告请求主张均较为集中，其中一类是主张销售者销售商品存在欺诈，包括假冒伪劣、价格欺诈、标识欺诈等等，要求销售者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退货退还货款，并按照价款 3 倍且不低于 500 元的标准进行赔偿。如商品价值较高则主张退货并赔偿三倍价款，如价值较低则主张 500 元的最低赔偿。另一类是主张销售者销售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包括超过保质期、未印刷保质期等等，进而要求销售者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退货退还货款，并按照价款十倍且不低于 1000 元的标准进行赔偿。同样的，原告也会行使选择权，选择对其有利的赔偿数额主张权利。在 2016 年审理的一件案件中，第一次出现了网络平台销售者承诺“假一赔十”，消费者购买后主张销售者承担十

倍赔偿的案件。

（四）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类型不断发生变化，原告诉因不断变化

虽然原告的诉讼主张和所依据的法律规定相对集中，但因其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类型不断发生变化，其起诉的具体事实和理由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我院审理第一批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案件，原告购买的商品是牙膏和牙刷，其诉讼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在于，销售者以“买一赠一”、“买二赠一”等标识宣传商品，但商品实际售价中也包含了赠品的价格，构成价格欺诈。随后出现了食品外包装上标明的食品质量等级并非国家标准确定的等级，构成标识欺诈；进而出现了服装类商品中洗水签上标注的成分与品名不符，构成标识欺诈；食品药品超过质保期，属于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网络销售平台销售的商品存在虚假宣传或者扩大宣传。商品的类型和金额从几元的牙刷，到价值数千上万元的吊灯、空气净化器等，各种类型的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案件先后出现。虽然这些案件中当事人的诉讼主张相对集中，但其所依据的事实基础各不相同，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

二、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案件集中爆发的成因分析

（一）目前我国的市场经营环境，特别是食品药品安全问题依然存在。

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转型的关键时期，消费品市场

逐步完善的过程中，一些销售者利用市场交易中的优势地位，在定价、标识等方面通过不正当手段诱导消费者消费的现象时有发生；虚假宣传、夸大宣传诱导消费的现象屡禁不止；食品安全和用药安全作为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安全问题也时有发生。另一方面，随着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建成，人民群众的权利意识和法治意识也逐步加强，消费欺诈、食品安全等问题越来越成为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人民群众越来越愿意、也越来越有明确地需求要强化对销售者的市场监管，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在经历三十年经济高速发展后，我国当前经济发展转型时期所呈现出的市场发展特点，以及政府通过立法、行政、司法各种手段强化市场监管、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努力，与美国和欧洲国家在二十世纪前二十年的进步时代中着力强化市场监管立法¹，日本等国家在战后六七十年代对市场、环境监管的加强²，在发展历程和主要特征上具有明显的相似性，属于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和社会成员的必然要求。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食品安全法对于消费者惩罚性赔偿标准的调整，带动了消费者的索赔热情。

法律除了具有规范功能之外，还具有相应的引导和训诫

¹[美]丹尼尔·T. 罗杰斯著，《大西洋的跨越——进步时代的社会政治》，吴万伟译，译林出版社 2011 年 9 月版，第 87 页。

²陈海东、熊元斌，《日本消费者权益保护惯例及做法》，载《中国工商管理研究》1997 年第三期，第 60 页。

的功能，消费者权益保护和食品安全法中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就是这样的一种法律规范。199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颁布之后，其中第四十九条第一次规定了退一赔一的惩罚性赔偿，随后以王海为代表的一批职业打假人通过知假买假索取高额赔偿的案件迅速出现。但司法实务界从民法的欺诈理论的角度，通过对9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中关于“欺诈行为”的解释，认定知假买假的职业打假人不属于消费者，进而对职业打假人的知假买假索赔行为仅予退货，不适用惩罚性赔偿。随着全国多数法院在司法判决中均采用了这种观点，职业打假索赔的现象、乃至消费者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主张惩罚性赔偿的案件数量迅速减少。有学者在调研指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的适用存在实践中的障碍，惩罚性赔偿制度需要制度变迁，以私权利职业打假不失为一种替代性做法。³

然而，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社会经历了一个高速发展的时期，特别是在互联网体系中，消费者的权利意识、安全意识都得到迅速增强，而市场中一些生产商、销售者利用虚假宣传引导消费者消费、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情况屡次被曝光。全国人大适时修改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将原有的惩罚性赔偿标准进行调整，提高赔偿金额为购买金额三倍、增设最低赔偿金额500元，增加侵权纠纷中的

³应飞虎，《知假买假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思考——基于法经济学和法社会的视角》，载《中国法学》2004年第6期，第114-122页。

双倍赔偿使之与侵权责任法相协调。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于食品安全法的修改则号称“史上最严格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了食品安全的各方面具体标准以及生产者和销售者的责任，将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惩罚性赔偿标准调整为价款十倍或损失三倍、赔偿下限 1000 元。两部法律的修改，从制度上引导和鼓励消费者充分利用惩罚性赔偿的法律规定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三）个别消费者利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食品安全法中惩罚性赔偿的规定，通过惩罚性赔偿诉讼获取个人利益。

在通过提高食品安全标准、明确销售者的行为和责任、提高惩罚性赔偿数额基准的总体立法背景下，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的热情得到了恢复，一个又一个消费者积极维权的典型案例也在逐步精华我们的市场环境。在这一过程中，也有一些消费者利用惩罚性赔偿制度所规定的较高的赔偿金额，通过主张惩罚性赔偿来获得个人利益。

我院审理的消费者惩罚性赔偿案件中也具有这种特点。如在 2016 年审理的一个系列案件中，原告购买了某超市销售的饮料，一方面该饮料在销售当日确实超过了保质期一天；另一方面，原告从超市货架上拿到整箱过期饮料后，打开外包装按照每一瓶饮料分别结算，分别开具购物小票，并依据每一张购物小票分别主张惩罚性赔偿 1000 元，其通过惩罚性赔偿诉讼获取利益的目的非常明显。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最低赔偿标准，从正面上保障了消费者的维权成本，刺激消费者的维权动力。从另一方面，也使得个别别有用心者利用赔偿标准下限做文章，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汇报，进而衍生了大量诉讼进入人民法院的司法裁判环节。

三、审理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案件的裁判思路和建议

通过上文的分析可以发现，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案件具有案件数量不断上升、标的小但案件类型复杂等特点；涉及买卖合同、侵权责任等多种案件类型，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等多种法律法规；具体案件审理中，各种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互交织，认定案件事实难度较大；案件涉及消费欺诈、食品安全等民生领域、案件内容敏感，具有行业示范效应。有鉴于此，课题组认为，对于此类案件的审理应当秉持原则与具体相结合的基本方法：要从整体上把握此类案件的基本审理思路和审判方向，要针对具体案件条分缕析，确定原告的诉讼主张能否得到支持。

（一）审理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案件的基本原则

通过调研，课题组认为，人民法院在审理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案件中，应当遵循以下几方面基本原则。这几方面的基本原则虽与具体裁判规则无关，但是却是我们在审理此类案件中应当把握的基本裁判尺度。

1、平等保护原则

平等是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最基本特征，平等原则贯穿了民事法律和民事诉讼制度的整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均把平等原则作为最基本的原则。

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案件属于民商事案件，自然应当遵循平等原则。按照平等原则的要求，人民法院应当对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案件中的消费者和销售者给予平等保护：既要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又要保护销售者的正常经营秩序；在案件审判过程中，既要平等给予双方表达意见的机会，又要依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和举证能力条件，合理分配举证责任，防止裁判过程中先入为主的倾向。

2、注重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原则

在消费者与销售者、生产者的关系当中，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商品和服务显然只能来源于销售者和生产者。针对特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属性、特征，销售者和生产者显然比消费者具有更加专业的知识和技能。因而，在于销售者和生产者的对比当中，消费者无疑在信息上、知识能力上处于弱势一方。而平衡这种强弱失衡的民事关系使之重新回到平衡，正式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食品安全法的应有之意。理论上，消费者的权利包括①获得安全保障的权利②了解商

品信息的权利③选择商品的权利和④表达意见的权利⁴。

我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章专门规定的消费者的权利，第三章专门规定的生产经营者的义务，从法律上对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权利义务进行了配置。在具体的案件中，消费者能够提供的证据往往是很有限制的，很多证据保存在、或者按照规定应当保存在生产者和销售者手中。因此，在审理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案件中，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事诉讼证据的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准确分配举证责任，进而查明和认定事实。

3、净化消费品市场特别要保障食品安全和用药安全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食品安全法除了属于一般的民商事法律规范之外，还具有典型的社会法的属性，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尤其是在当前我国商品市场中销售者欺诈现象不绝于耳，食品安全、用药安全问题屡次登上新闻头条：各种奶粉事件、上海福喜使用过期肉事件、食品添加剂超标等各种食品安全问题不断出现。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司法诉讼来引导社会舆论，净化市场环境。最高人民法院连续发布消费者维权典型案例，在2015年6月份发布的消费者维权典型案例的新闻发布会上，最高院新闻发言人指出，（人民法院）依法制裁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商业欺诈的行为，加大经营者违法成本，把重典治乱落到了实处，对解决消费者诉讼难，

⁴ “日本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载“中国法院网”，网络地址：<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3/11/id/1124873.shtml>，访问时间：2016年1月7日。

维护消费者权益，净化市场环境，促进消费安全。⁵这是人民法院在审理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案件中基本立场的概括总结。

4、防范利用司法诉讼获得不当利益

诉讼本身是通过人民法院的居中裁判，对已经失衡的社会关系通过重新分权权利义务进行调整使之重新平衡的过程。诚实信用原则是民商事法律的基本原则，也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特别对加强了对虚假诉讼的制裁。在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案件中，确实有些消费者利用惩罚性赔偿案件获取个人利益，其中部分诉讼案件中恶意的特征较为明显。如前述过期饮料系列案件中，商品确实存在超过保质期的情况，但是将 24 瓶饮料分别结算并分别起诉的行为，消费者在起诉的过程中已经明显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有学者将该种现象称为“消费欺诈”，专指消费者知假买假并通过诉讼或者直接索赔，获取过分的惩罚性赔偿的行为，并认为该种行为已经构成侵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⁶而 2016 年 8 月份国家工商总局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中试图将“知假买假”者从消费者中排除的规定，毋宁说是针对过多的、恶意通过消费者惩罚性赔偿获得不当利益现象的一种反馈。因而，人民法院在审理消费者

⁵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消费者维权典型案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络地址：<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4728.html>，访问时间：2017 年 1 月 7 日。

⁶杨立新，《消费欺诈行为及侵权责任承担》，载《清华法学》2016 年第四期，第 67-84 页。

主张惩罚性赔偿案件中，应当注意防范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给销售者和整体市场环境造成的损害。

（二）审理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案件的裁判规则

1、审理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案件的总体审判思路

我国目前的法律规范体系中，损害填补原则是侵权损害赔偿的基本原则，补偿为主、惩罚为辅是合同违约金的基本适用原则。因此，惩罚性赔偿仅能依据法律的具体规定才能具有相应的适用空间。

199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颁布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第一次在我国民商事法律体系中出现的，但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退一赔一”制度，属于合同责任还是侵权责任的争论始终没有停止，在合同法律和侵权法律的体系中均没有惩罚性赔偿的基础性条款；条款仅规定按照商品价款退一赔一，对于侵权造成的重大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惩罚性赔偿并没有规定。学术界对此提出了各种解决方案，希望能够借鉴其他国家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我国的惩罚性赔偿体系。⁷

通过侵权责任法的制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的修订，目前在我国民商事法律规范体系中已经建立起了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的规范体系，这一体系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以买卖合同类纠纷，这类案件以消费者购买商品

⁷王利明，《美国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载《比较法研究》2003 年第五期，第 1-15 页。赵红梅，《美、德新型惩罚性赔偿对我国〈消法〉修订的启示》，载《法律科学》2011 年第五期，第 183-190 页。

或接受服务的价格为惩罚性赔偿的计算依据，因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赔偿购买价款十倍，最低 1000 元，非食品普通商品赔偿价款三倍，最低 500 元。其法律依据主要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另一方面属于侵权纠纷，以侵权责任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造成死亡或者严重健康损害的为基础，因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赔偿损失三倍，因非食品的普通商品造成损失赔偿损失两倍的惩罚性赔偿。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案件中，应当首先固定原告的诉讼请求及其请求权基础，特别是针对法律知识相对较为缺乏的消费者，应当积极主动行使释明权。第一步区分属于合同纠纷还是侵权纠纷，第二步针对案件事实确定属于食品还是非食品的普通商品，进而适用食品安全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固定原告诉讼请求所需要提供的证据，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2、审理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案件中的具体问题

(1) 消费者的主体资格方面

在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案件的主体资格方面，核心问题是知假买假的所谓职业打假人是否属于消费者。课题组通过调研认为，对于这一问题应当从以下几方面着手进行分析。

一是在涉及食品安全领域，消费者知假买假主张惩罚性

赔偿的，应当承认其消费者的主体资格和地位，其关于惩罚性赔偿的主张亦应予以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明确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基于该司法解释的规定，在食品药品质量领域，消费者知假买假并主张惩罚性赔偿，应予支持。即在食品药品质量领域，即使买受人知假买假，也承认其消费者的地位，并可以支持惩罚性赔偿。

二是明确以法人名义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不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的消费者的范围。这里以法人名义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即包括以一般的公司、企事业单位的名义、也包括以打假公司、打假集团等名义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立足于市场信息不对称、权利不平衡的现状而制定的，其核心保护的消费者主要是自然人，法人并不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消费者。

三是“知假买假”的买受人是否属于消费者的问题。对此无论从理论界还是学术界争议均很大。有学者认为应当承认甚至是鼓励知假买假的职业打假行为，敦促净化消费品市场。⁸亦有学者认为，职业打假者并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保

⁸应飞虎，《知假买假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思考——基于法经济学和法社会的视角》，载《中国法学》2004年第6期，第114-122页。

护的消费者，“全民打假”不符合现代法治的理念，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⁹在司法实践中，有些法院认定知假买假的职业打假人不属于消费者，有的法院认为其属于消费者，但因其知假买假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的民法原则，其主张惩罚性赔偿不能获得支持。对此，课题组认为，对于知假买假的买受人是否属于消费者的问题，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如果买受人经法院调查，其购买商品并非用于生活需要，也就不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保护的消费者。对于没有明确证据证明买受人购买商品并非用于生活消费需要的，一般不宜直接否定其消费者地位。即使买受人属于消费者，其主张惩罚性赔偿是否能够得到支持也需要进一步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

（2）消费者的消费对象方面

在消费者的消费对象方面，主要包括消费者购买的商品和接受服务。其具体的类型目前通说认为限于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需要注意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是投资服务不在此列。如金融消费者购买银行理财、分红型保险等金融产品引发的纠纷，因该种金融服务中具有

⁹ 《知假买假惩罚性赔偿法律适用探析——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的解读》，载《法学杂志》2015年第一期，第48-58页。

投资性因素，故而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规定的惩罚性赔偿规则，故而也就不存在金融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当然，金融消费者虽不能主张惩罚性赔偿，但并不意味着其权利受损后无法得到保护。金融消费者在接受金融服务后如认为其权利受到损害，可以依照缔约过失责任要求服务提供方承担责任；如其认为存在合同法五十四条可撤销合同之情形，可以依据合同法五十四条主张权利；同时，八民会中提出了金融消费侵权之诉的概念，金融消费者可以主张金融服务提供商提供金融服务损害其合法权益，依据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主张损害赔偿。

二是关于购买虚拟网络商品或提供虚拟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规定的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并未排除虚拟商品和虚拟服务，故而消费者因购买虚拟商品收到欺诈，主张惩罚性赔偿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依然具有相应的适用空间。

三是关于商品房的惩罚性赔偿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了购房者购买商品房时，销售方如果存在特定情形的，买受人可在主张解除合同、退换购房款及相应利息之外，请求销售方承担不超过已经支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该条款规定的商品房的惩罚性赔偿，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消费者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商品房属于具有重大价值的

不动产，并不属于消费品，因而关于商品房的惩罚性赔偿属于司法解释规定的特定情况下的惩罚性赔偿，而非由消费者惩罚性赔偿直接推导出来。

（3）关于惩罚性赔偿的金额和倍数计算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食品安全法中对于买受人主张惩罚性赔偿的计算金额和倍数均有明确规定，包括以商品价格的倍数计算和以实际损失的倍数计算两种计算方法。

一是买受人主张按照实际损失的倍数计算的时候，应当由消费者对其损失的具体数额承担举证责任。当消费者依据其损失主张倍数赔偿的时候，应当协调侵权责任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之间的关系。侵权责任法规定买受人死亡或者健康受到严重伤害时才可以主张惩罚性赔偿，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损失倍数赔偿的规定与侵权责任法相同，均规定造成死亡或健康严重损害的，才适用损失两倍的赔偿。但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仅规定了可以请求支付损失三倍的赔偿。对此，课题组认为，食品安全法对于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买受人主张惩罚性赔偿的规定，相比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侵权责任法中的规定，属于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对买受人购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主张损失三倍的赔偿，并不要求以死亡或者健康严重受损为前提，亦不要求以人身损失为前提。这一规定体现出国家对于“舌尖上的安全”的高度重视。对于食品以外的一

般商品，还应当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对于买受人主张损失倍数的惩罚性赔偿，其前提应当是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二是买受人按照商品价款的倍数主张惩罚性赔偿。如果买受人购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可以主张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最低金额 1000 元；如果消费者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受到欺诈，可以主张价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最低金额 500 元。实践中出现问题较多的是同一人近似时间连续购买相同商品分别结算并分别主张惩罚性赔偿的情况。对此，课题组认为，应当首先区分是食品领域还是非食品的一般商品领域。食品领域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原因是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一般商品领域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原因是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而民法中的欺诈具有明确的意义，即恶意诱使他人陷入错误意思表示而为。¹⁰在非食品的一般商品领域，买受人主张惩罚性赔偿应当证明其受到了经营者的欺诈，且因该欺诈行为造成买受人陷入了错误的意思表示。因此，在非食品的一般商品领域，如果买受人连续多次购买同一商品分别结算的，至多认定其第一次购买行为受到欺诈而支持其惩罚性赔偿，随后的若干次购买行为均不能认定为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础。

在食品领域，因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中并未规定

¹⁰朱广新，《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演进与适用》，载《中国社会科学》2014 年第三期，第 105 页。

以消费者受到欺诈为前提，其衡量标注单纯是不符合食品安全。在此种情况下，课题组认为，针对买受人连续多次购买同一食品分别结算分别主张权利的情况，应当以买受行为确定其惩罚性赔偿的数额基础。在有证据证明买受人在相近时间连续购买同一商品分别结算并分别主张惩罚性赔偿的情况下，应当认定其在随后的购买行为的目的在于获得惩罚性赔偿，不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应当以将其相近时间内多次的结算视为一次购买行为，以总的购买金额为基数计算惩罚性赔偿的金额。在此种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积极行使释明权，明确告知买受人是否调整其诉讼请求，如买受人坚持不调整的，仅支持第一次结算购买的商品的惩罚性赔偿，对于其后的购买结算行为，依据诚实信用原则仅支持退货而不支持惩罚性赔偿。

三是关于销售者自愿承诺的问题。有些案件中，销售者自愿承诺“假一罚十”等，买受人基此主张销售者承担十倍的惩罚性赔偿。对此，课题组认为，该赔偿倍数并非属于法定的惩罚性赔偿，而是属于双方的一种特别约定，如双方均认可在缔结涉诉商品买卖合同过程中出卖人就倍数赔偿自愿承诺，且所售商品确实存在倍数赔偿的情形，出卖人应当承担相应倍数赔偿责任。需要注意的是，这种出卖人的倍数赔偿并不当然能够向生产者追偿，销售者和生产者之间的追偿应当依据双方之间的购销合同来具体确定。

(4) 关于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的举证责任

对于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案件中的举证责任分配，首先应当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确定基础的举证责任，同时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食品安全法中规定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保存的各种凭据和建立的账目制度，要求生产者和销售者承担相应的提供证据的责任。

一是买受人应当对其主张承担基本的举证责任。如买受人主张购买商品受到欺诈，应当提供证据证明销售者欺诈销售的具体情形，以及买受人因受到欺诈而购买涉诉商品的证据。比如，买受人主张出卖方销售的纯羊绒大衣并非纯羊绒而受到欺诈，其应当就销售者在出售商品时对涉诉商品宣传为纯羊绒，涉诉大衣系从该销售者处购买，大衣中还有非羊绒成分承担举证责任。

二是按照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制度和商品登记制度等，应当确保其生产销售的是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商品、是符合产品质量的产品、销售产品的过程中不存在欺诈。故而，虽然销售者在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案件中多处于消极抗辩的地位，其按照法律规定应当留存进货销货登记、检验检疫合格等的相关证据，故如果销售者抗辩其不存在销售欺诈、其销售的是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均应当对其主张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正如有学者指出的，惩罚性赔偿实质上授予私人一种惩罚特权，这种制度不仅打破了国家对惩罚权的垄断，而且颠覆了民法的结构性原则。加害人可能遭受诸多不利，受害人因能够轻易获得不义之财而可能助长不劳而获的恶习。¹¹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食品安全法中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现状而产生，在相当的程度上发挥了遏制消费欺诈，净化市场环境，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作用。同时，这种惩罚性赔偿制度所蕴含的危险也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和警醒，在审判实践中准确把握惩罚性赔偿的界限和尺度。

¹¹朱广新，《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演进与适用》，载《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三期，第124页。